【文字解读】关于《前进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《若干措施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。2019年底，国务院、省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8号）等文件，对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稳就业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，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提出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把保居民就业放在首位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也在确定预期目标的同时，开宗明义指出“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”，并出台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6号）等系列政策举措。7月1日，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切实把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。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、保就业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出台《若干措施》。

二、《若干措施》主要特点

《若干措施》是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8号）市政府《关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重要举措。《若干措施》立足当前，既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岗促复，又着眼中长期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，从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、积极开发更多工作岗位、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、强化抓实技能培训、做实就业创业服务、做好托底安置帮扶、强化组织保障等9个方面，提出了33条具体措施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，突出重点群体，强化兜底保障，织紧织牢就业保障网。既体现了国家和省政府的刚性政策规定，又紧密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进行细化、实化、具体化，增强了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《若干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一是持续精准发力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。从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、加大金融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、引导帮助企业积极稳定市场需求、进一步规范企业裁员行为、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等5项措施，全力稳住市场主体，稳定就业岗位。

二是坚持多措并举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。全面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，引导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开展紧密合作，鼓励通过释放内需潜能促进就业、加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、稳定外贸投资扩大就业、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。

三是强化引导扶持，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。落实更加积极鼓励吸纳就业政策，通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给予吸纳就业补贴、加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、给予税费减免、鼓励灵活就业、加大托底安置等政策千方百计支持企业吸纳就业、营造环境鼓励创业、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、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。

四是加大分类施策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。实施好教师招聘、失业单位招聘、三支一扶等农村基层服务项目，加强高校与政府部门、园区企业沟通协作，开展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服务，主动加强农民工用工对接，聚焦贫困劳动力就业等问题，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，落实好各项就业补助帮扶政策等举措，稳定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。

五是推进技能强市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继续围绕企业需求，推进重点群体免费技能培训。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，做好各地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。定期开展“宜春工匠”评选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。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强化对各地实训基地（中心）、就业训练中心等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，抓实技能提升行动。

六是加强援助指导，做实就业创业服务。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通过推进就业服务便民化，加强岗位信息同步对接，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，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等方式，做实做好各项就业创业服务。

七是突出托底帮扶，做好基本生活保障。落实好失业保险扩围行动、一次性生活补助、低保等政策，发挥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一次性生活补助金、最低生活会保障金等作用，保障失业困难人员基本生活。落实社会保险缓交、助保贷款等政策，缓解生活困难群体暂时性缴费难问题。

八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，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。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，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稳定企业岗位、鼓励就业创业、保障基本生活。完善就业监测指标体系，多维度开展重点企业、重点群体等就业失业监测等。